

從車牌辨識爭議看 公民自律與科技監控的兩難

余創豪

2026年9月14日

角聲傾談八點鐘



公民自律與外在監督的張力

一個自由社會究竟應該依靠多少『外在監督』來維持秩序？

如果公民普遍能自律、守法並尊重公共空間，政府需要的強制措施自然較少；但如果社會衝突容易升級、公共設備不斷遭到破壞，國家便更容易以治安為理由擴大監控。



- ALPR 爭議之所以值得我們留意，正因為它把自由、治安、科技、公民責任和政府權力幾個問題全部集中到同一個十字路口。

為甚麼這個題目在2026年突然升溫？

實體破壞事件激增

全美多地出現破壞 Flock Safety 車牌辨識器的事件

政策層面的快速轉變

地方政府開始重新審視合約，民調顯示公眾態度快速轉變。

開槍

向攝影機射擊

噴漆

遮蔽鏡頭

撞擊

車輛衝撞立柱

鋸除

整支設備被移走

網絡教學

干擾方法廣傳



甚麼是 ALPR ？

ALPR 是 Automated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即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它通常把攝影機安裝在道路、停車場或出入口，拍攝經過車輛的車牌，再把車牌號碼轉成可搜尋資料。

現代系統不只是『拍一張相』，還會把拍攝時間、地點和部分車輛特徵一併記錄，然後讓警方把結果與失竊車輛、通緝名單或案件資料比對。

它的優勢是速度：一名警員不可能在幾秒鐘內讀取數百個車牌，但電腦可以；然而，正因為它可以大規模、自動化運作，效率也同時變成隱私爭議的來源。



Flock 的規模有多大？

13萬+

ALPR 位置

DeFlock 群眾協作網站於2026年8月標示的位置數量

12萬

Flock 設備

Reuters 9月11日報道，遍及除阿拉斯加外的各州

6,000+

覆蓋社區

《華盛頓郵報》報道的社區覆蓋數量

200億

月掃描次數

每月處理的車牌掃描量

真正引起爭議的已不是某一支路邊攝影機，而是一個由大量固定觀測點連結而成的全國性資料網絡。

系統到底記錄甚麼？

官方說法（Flock）

ALPR 主要記錄車牌、車輛特徵、時間戳記和攝影機位置，並強調其系統不以人臉辨識、駕駛人身分或生物特徵資料作為 ALPR 的標準輸出。

支持者的觀點

支持者認為它只是把『在公共道路上本來就看得到的車輛』數位化。



單一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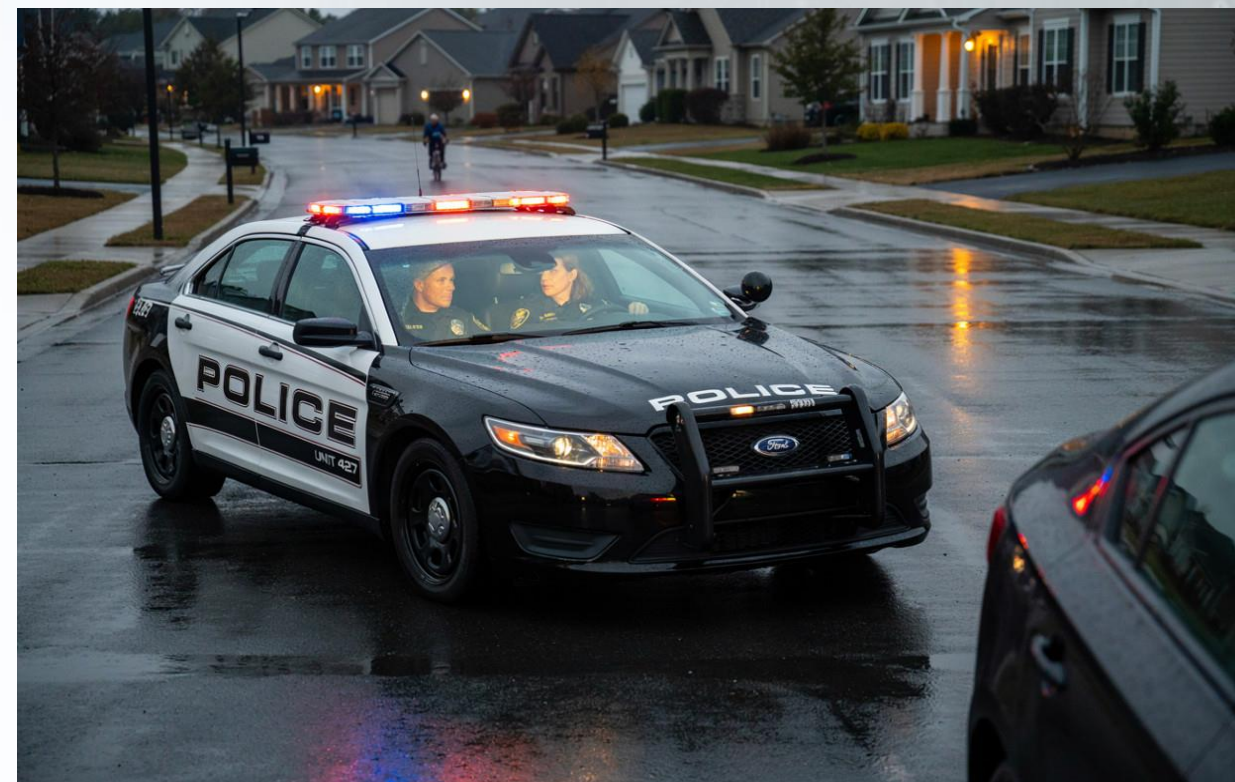
某輛車在某時某地出現——本身似乎沒有私密性問題

批評者的觀點

問題不在單一照片，而在資料的累積：一次拍攝只是某輛車在某時某地出現；數十、數百次拍攝串起來，便可能形成生活規律、常去地點和人際關係的輪廓。

警方為甚麼喜歡使用 ALPR ？

從執法角度看，ALPR 最有吸引力的地方是把搜尋範圍迅速縮小。



失竊汽車

快速比對失竊車輛資料庫，縮短尋回時間

通緝人士

識別被通緝人士所使用的車輛

案件相關車輛

追查與槍擊或搶劫案件相關的車輛

失蹤人口

追查失蹤人口案件中的可能移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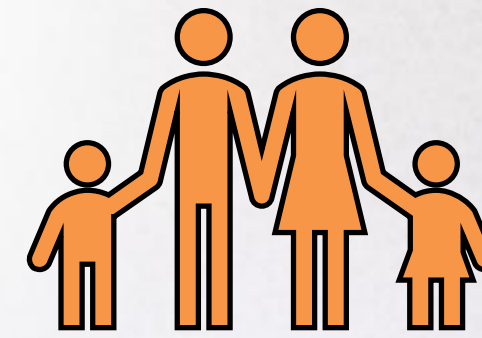
❏ 問題不是它完全沒有價值，而是它的價值是否足以合理化對大量無辜車輛的持續記錄。

一宗具體案例：2026年德州 AMBER Alert



ALPR追蹤
記錄車輛往返
Converse與休士頓

縮小搜尋
鎖定休士頓住宅
區範圍



安全尋回
6月25日兩名兒童
獲救

ALPR 對失竊車輛可能真的有幫助

11



15.9

14

12

10

8

6

4

2

0

『減少整體犯罪』的證據並不一致

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早期研究

裝備車牌辨識器的巡邏警車的確增加了失竊車輛尋回，但沒有明顯增加逮捕，也沒有發現巡邏地點的犯罪或滋擾事件因此顯著下降。

命題一：ALPR 能提供線索

有較強的研究證據支持——特別是在失竊車輛尋回和特定案件追查方面

2025年研究綜述

警察科技是否有效，很大程度取決於如何部署、如何配合調查流程和組織文化，而不是單靠購買設備。

命題二：ALPR 能大幅降低整體犯罪

目前沒有同樣強的證據支持——效果高度依賴部署方式、調查流程與組織文化

真正的隱私問題是『拼圖效應』

- 1 不能只問：車牌在公共道路上本來是不是公開可見？
車牌在公共空間確實可見，但這不等於政府有權建立系統性追蹤
- 2 還要問：政府是否應該建立一個可回溯搜尋大量公民移動軌跡的系統？

現代隱私問題往往不是某一筆資料『秘密不秘密』，而是海量普通資料結合後所產生的新資訊



單一城市的攝影機，和全國網絡並不是同一回事

1

地方攝影機
單一城市管理，能力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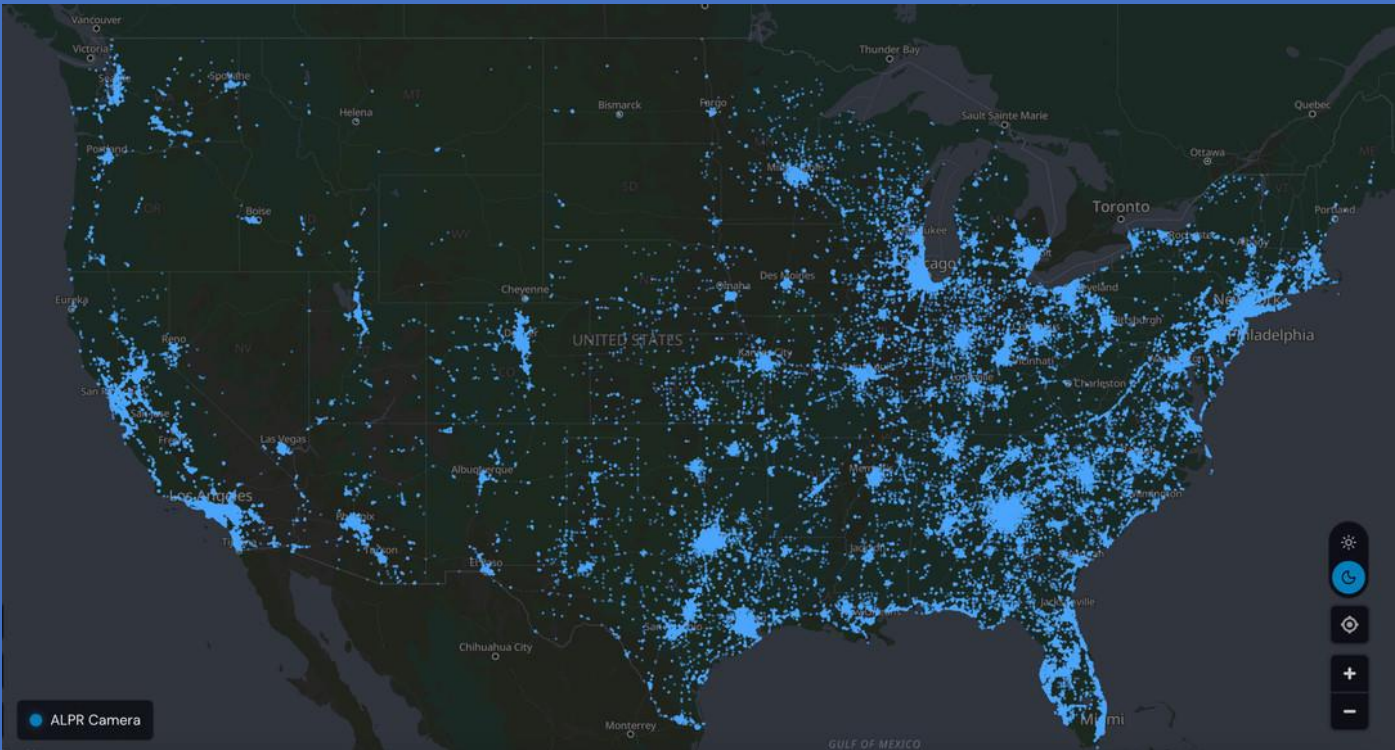
2

地方資料庫
多機構共享，覆蓋擴大

3

跨州網絡
聯邦執法介入，性質根本改變

爭議因此由『一個城市怎樣管理自己的攝影機』上升到『地方資料在甚麼條件下可以進入跨州甚至全國性的執法網絡』。這亦解釋了為甚麼資料分享規則與保留期限，和攝影機本身同樣重要。



最具破壞力的爭議： 警員把系統用在私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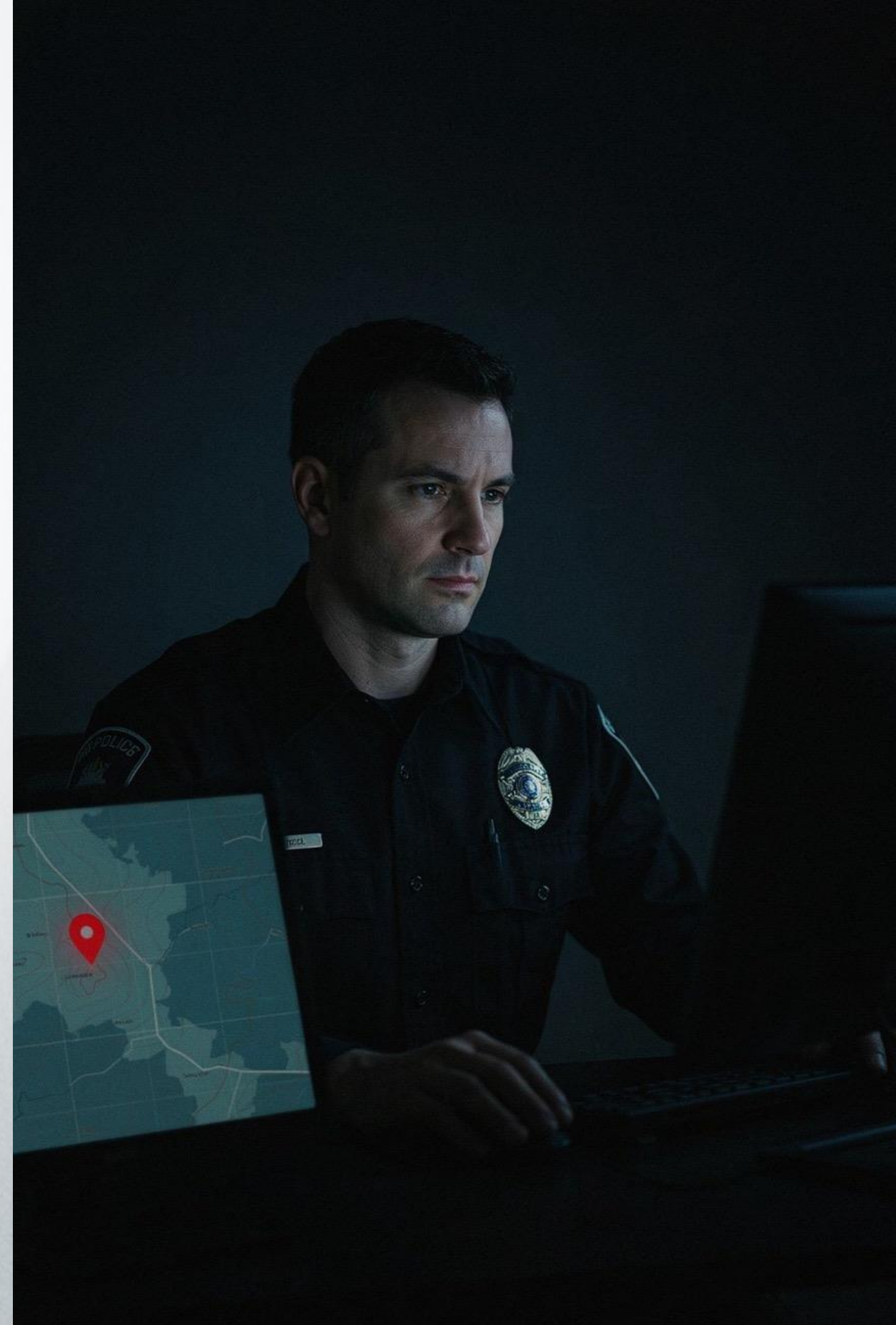
《華盛頓郵報》調查

全美至少**50名**執法人員曾被起訴、指控或發現不當使用車牌辨識系統，包括追蹤前伴侶、配偶或其他私人對象。

聖荷西警方案例

一名警員曾在休班期間用個人裝置進行未經授權的 Flock 搜尋，找到一名家暴受害者的車輛位置，並把位置提供給涉案親屬；該警員其後被解僱。

這類案件特別嚴重，因為它把抽象的『可能被濫用』變成非常具體的人身安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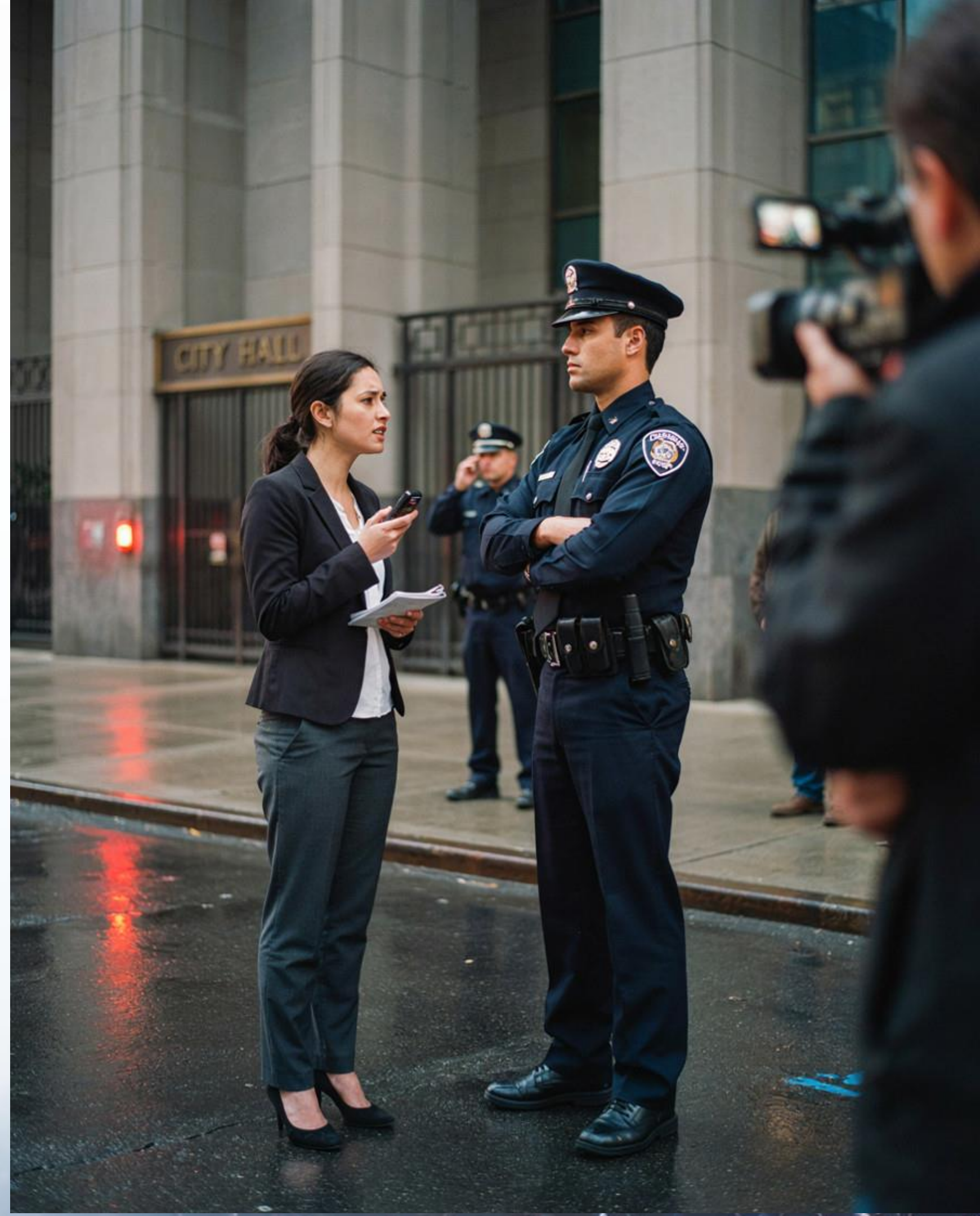
最大的制度漏洞可能不是科技， 而是沒有人查閱搜尋紀錄

理論上的保障

監控系統通常會留下 audit log，即誰在甚麼時候搜尋了甚麼車牌；理論上，這應該可以阻止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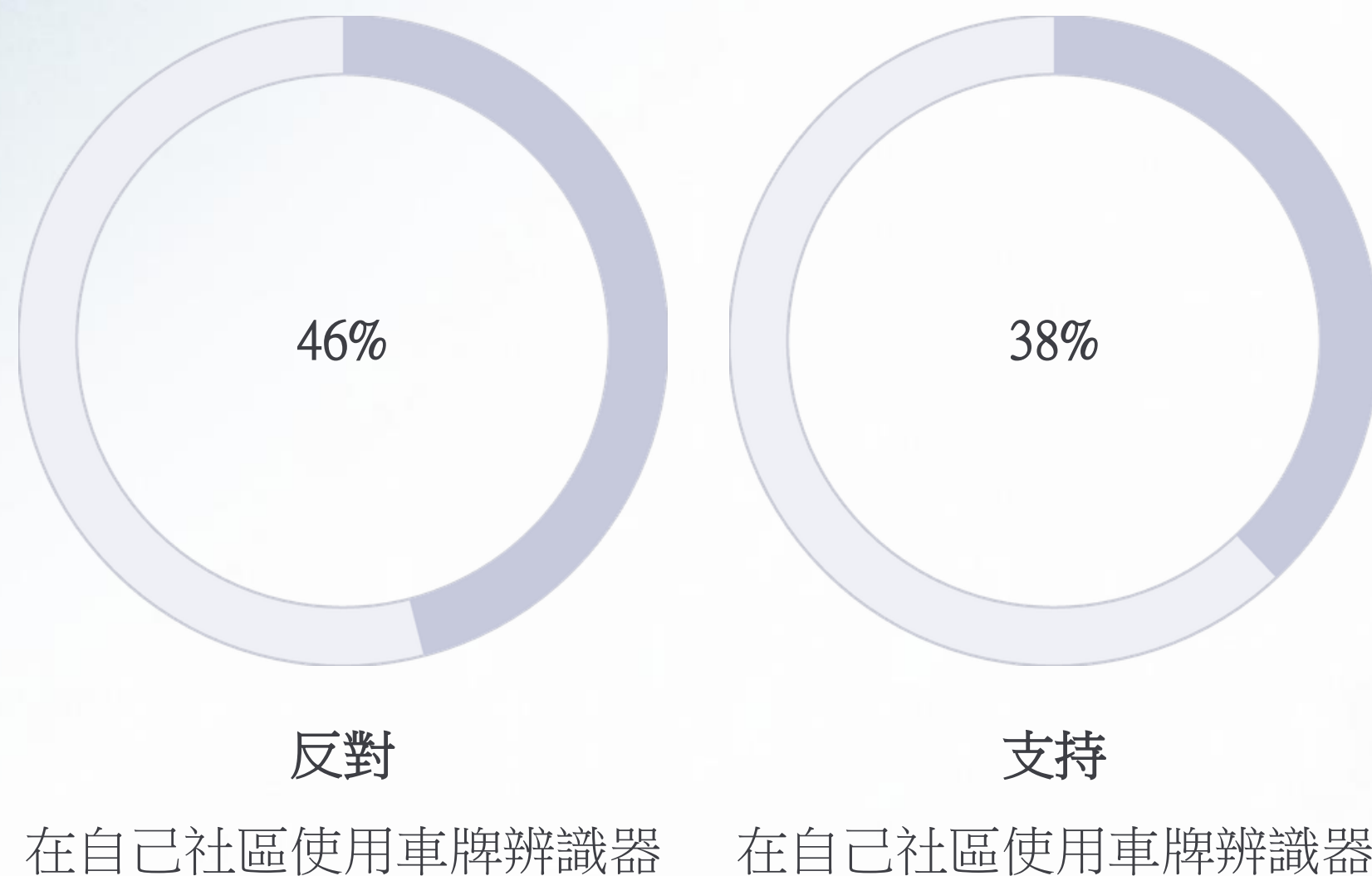
現實中的失效

《華盛頓郵報》在2026年8月進一步發現，一些警察部門根本沒有主動審核這些紀錄，甚至是在記者指出問題後，部門才發現自己的人员曾作出不當搜尋。



民意明顯逆轉，而且世代與政黨差異擴大

YouGov 調查（2026年8月，約兩萬名美國成年人）



前一年同一問題：33%反對、45%支持——態度在一年內明顯逆轉。

Reuters/Ipsos 調查（2026年9月11日）

55歲以上及共和黨受訪者：仍有多數支持 Flock
18至34歲受訪者：只有 21% 支持

政策層面的影響

佛羅里達州已禁止地方警察在州公路新增攝影機；德州亦暫停相關資助。ALPR 已由地方採購問題變成州政策與中期選舉議題。

一個少見的現象：左、右兩邊都在懷疑監控

公民自由組織

擔心政府建立大規模位置資料庫，侵蝕公民免受追蹤的基本自由

移民權益團體

擔心地方資料被聯邦執法利用，對移民社群造成針對性風險

自由意志主義者

從政府權力和私有資料角度反對，強調個人免受國家監視的權利

部分保守派

從『被追蹤』的角度反對，質疑政府擴張監控能力的正當性

一項原本被視為典型『治安科技』的政策，形成罕見的跨黨派質疑。

反對聲音何時變成了破壞行動？

2026年夏天的實體破壞

全美多地出現明顯的實體破壞：攝影機被開槍、噴漆、貼紙遮擋、車輛撞擊立柱，亦有整批設備被鋸下或偷走；明尼蘇達州 Winona 的八部讀取器更曾全部被切斷並帶走。

被指控者的背景

- 大學生
- 電腦工程師
- 美國空軍工程人員
- 競選國會議席的田納西居民

⚠ 更具諷刺意味的是，部分嫌疑人最後正是被他們要破壞的攝影機留下的車輛影像協助識別。反監控情緒由政策辯論走向『直接行動』，正是這場爭議最值得警惕的轉折點。





當意見領袖開始美化『違法反抗』

Tucker Carlson 的定性

把部分破壞者形容為對政府越權作出反抗的普通愛國者，賦予破壞行為道德正當性的外衣。

法律形式

保留了『我沒有叫你犯法』的退路——修辭上的免責聲明

Rick Wilson 的修辭策略

Lincoln Project 共同創辦人在播客中以明顯反諷方式，一邊說『不要這樣做』，一邊非常具體地描述某類綠色雷射的規格和可能效果。

社會效果

把破壞公共設備重新包裝成值得欣賞的公民勇氣——實質上的鼓勵效果

反對監控是權利，破壞設備不是權利

民主社會保障的合法手段

- 言論自由——公開批評政府政策
- 集會自由——組織抗議和示威
- 請願權利——要求市議會終止合約
- 投票權利——選舉壓力改變政策
- 司法挑戰——透過法院質疑合法性

不能成立的邏輯

『我認為某項政府政策不正當』並不自動產生『我可以親自摧毀公共設備』的權利。否則每個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政治信念決定哪些設施值得保留。

法治的核心，正是把政策衝突交給共同程序處理，而不是把最後決定權交給手上有鋸、槍或噴漆的人。



合法抗爭其實已經產生效果

100+

暫停或取消合約

2026年夏季已有約100個司法轄區採取行動

已產生效果的城市與地區

洛杉磯、灣區多個城市，以及其他地方政府都曾因資料分享、隱私或社區信任問題重新考慮部署。

有效的制度內手段

- 公聽會與社區諮詢
- 媒體調查與輿論壓力
- 選舉壓力與政治問責
- 民權組織倡議
- 地方立法與合約審查

破壞設備或許能製造新聞，但制度內的集體行動反而更有可能真正改變合約和法律。說市民『除了破壞之外沒有辦法』，與現實並不相符。



法律答案仍在形成：法院與州議會都在畫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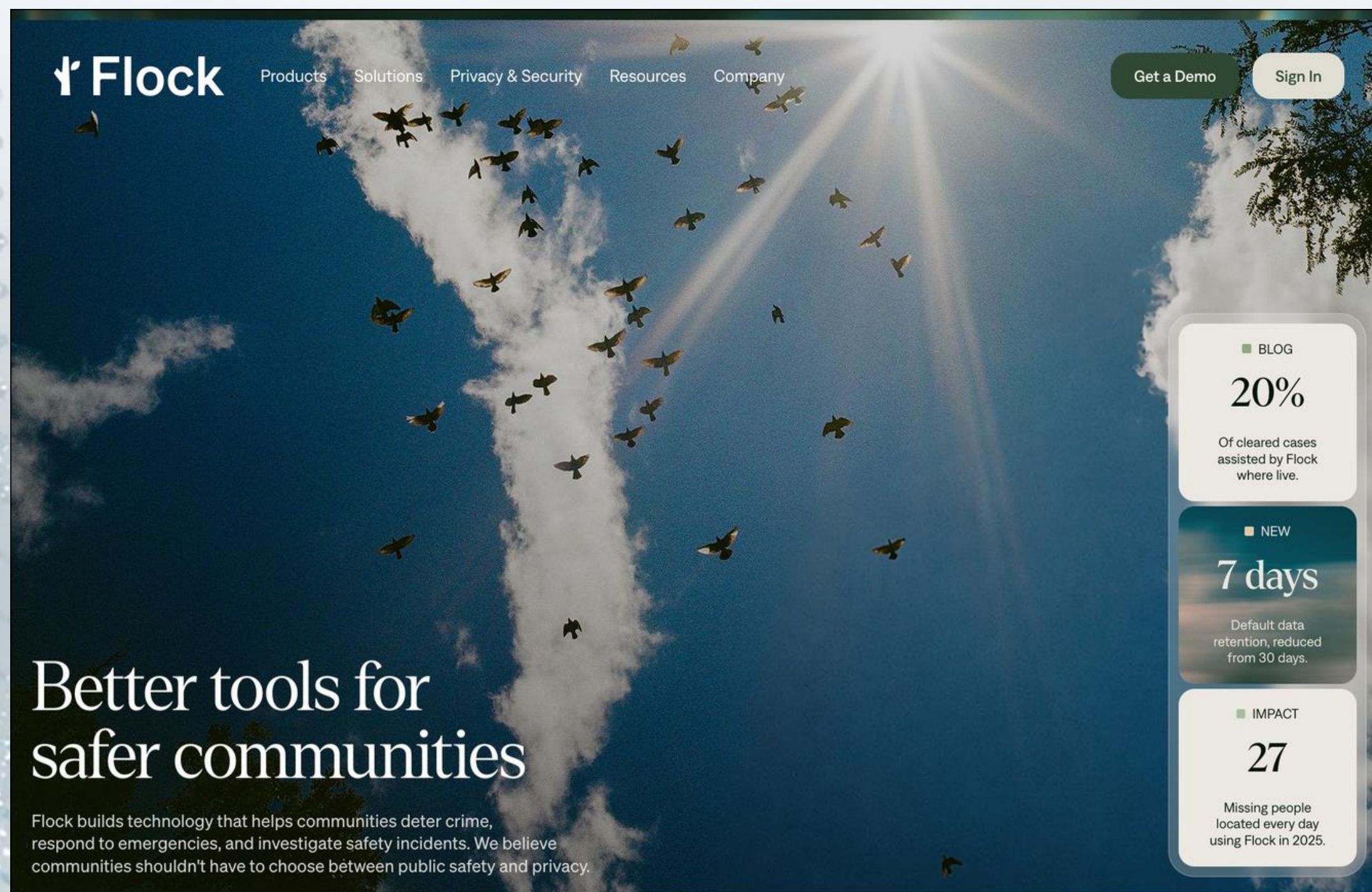
Schmidt v. City of Norfolk (2026年1月)

Virginia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裁定 Norfolk 當時的 ALPR 部署並未構成違反第四修正案的搜索，但法官同時警告，隨著攝影機數量和能力增加，憲法平衡可能改變。

華盛頓州 Driver Privacy Act (2026年)

把一般 ALPR 資料保留期限限制為21日，並對用途、分享和特定敏感地點作出限制。即使法院在某一具體部署下認為合憲，立法機關仍然可以設定比憲法最低要求更嚴格的隱私保護。

Flock 自己也被迫修改制度



2026年8月13日的新措施

保存期縮短

新執法客戶的建議與預設資料
保留期由30日縮短至7日

Evidence Mode

與具體案件相連的資料在必要
時另行保存

強化稽核

要求案件編號、加強異常搜尋
偵測、採用多重身分驗證



批評者：七天不是問題的全部

ACLU 對 Flock 的改革反應相當冷淡。它承認縮短預設保存期是一項可能有實質意義的改善，但認為核心問題仍然存在：大量車輛位置資料仍被自動收集，跨機構搜尋與分享仍然可能形成龐大的追蹤能力，而『由誰決定可以搜尋甚麼』仍需要法律與外部監督，而不能只依賴公司內部政策。



這個批評把討論由『保存30天還是7天』拉回更基本的問題：一個民主社會應不應該先收集所有人的移動資料，再靠政策保證不會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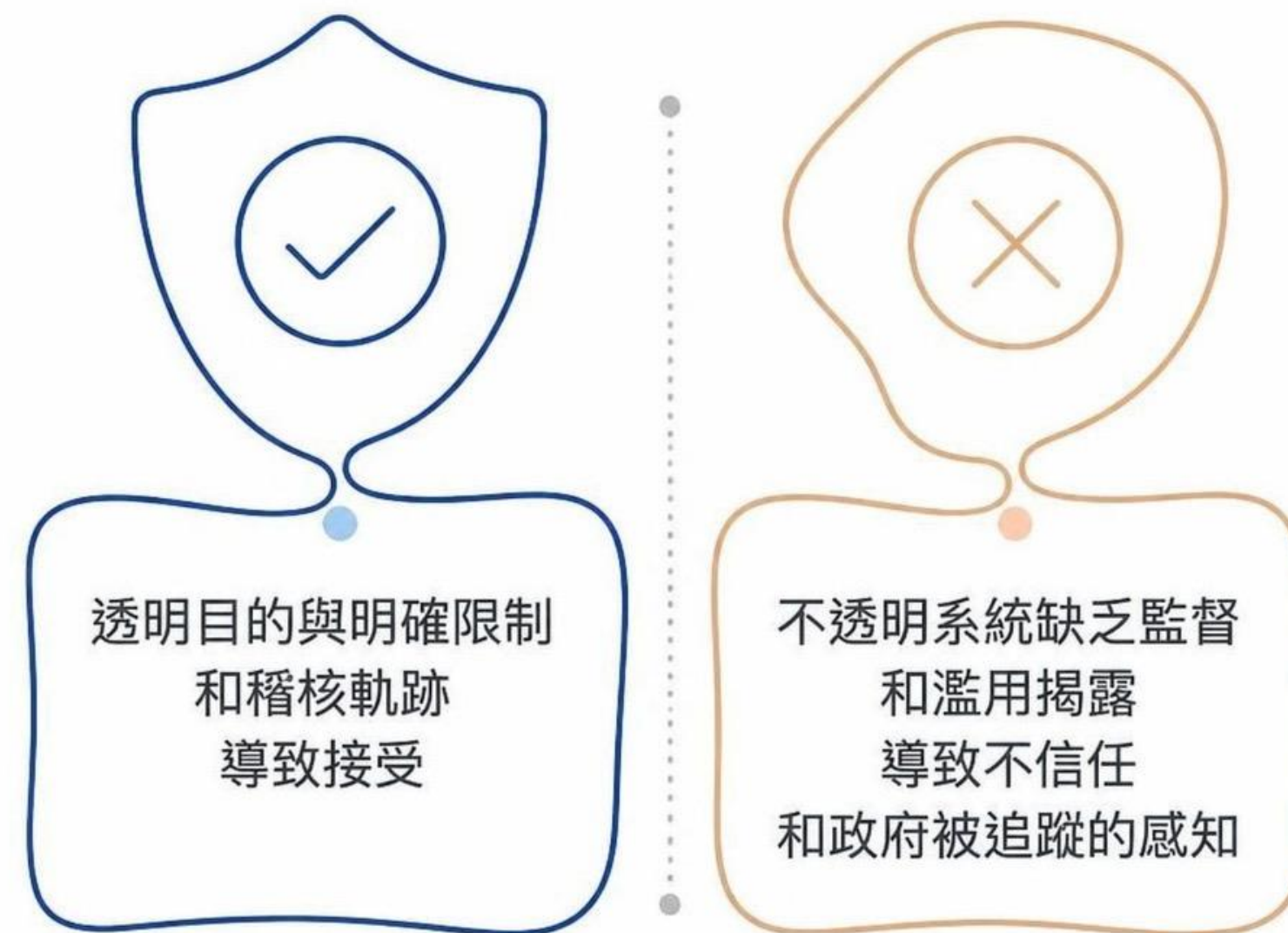
科技本身不能代替信任

信任的條件

如果市民相信警方有清楚目的、搜尋受到限制、濫用一定會被發現和處罰，很多人可能接受相當程度的監控；但如果制度不透明、部門沒有定期稽核，而新聞又不斷揭露私人追蹤案例，同一套設備便會被理解成『政府正在建立我的行蹤檔案』。

警民信任的代價

早期研究已發現，當受訪者知道警方使用 LPR 科技後，對警察的信任可能下降。治安科技如果沒有民主合法性，即使能增加某些案件的偵查效率，也可能在另一邊削弱執法所依賴的公眾合作。





疫情是公民自律的壓力測試

這種『自由與共同規則』的衝突，讓我聯想到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期間，美國人對口罩、社交距離和疫苗政策有激烈爭論。質疑政策當然不是犯罪，政府的防疫措施也不可能每一項都正確；

真正值得反思的是，少數事件由不同意規則進一步演變成破壞、威脅甚至殺人。疫情因此提供一個很好的比較：當人們把『我反對這項規定』理解成『我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遵守任何共同規則』時，自由與公共秩序之間的界線會變得非常脆弱。

Target 口罩貨架事件：失序背後有更複雜原因



2020年7月4日，亞利桑那州 Scottsdale

公關從業員 Melissa Rein Lively 在 Target 商店看到口罩陳列後突然失控，一邊直播，一邊把大批口罩從貨架扯下丟到地上。警方其後把她送往精神醫療機構。

她後來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時說，自己當時長期失眠、焦慮、抑鬱，又沉浸於網上陰謀論，最終出現精神崩潰。

一場口罩爭執 最後變成謀殺



2020年5月1日，密歇根州 Flint 一間 Family Dollar 的43歲保安 Calvin Munerlyn 正在執行州政府的口罩規定。他要求 Sharmel Teague 沒有戴口罩的女兒離開，雙方發生爭執，Teague 向 Munerlyn 吐口水後離去。

約二十分鐘後，她的丈夫 Larry Teague 和兒子 Ramonyea Bishop 返回商店，Bishop 最後開槍殺死 Munerlyn。

三人其後被裁定一級預謀謀殺罪成立，並在2023年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 ⊗ 這宗案件的悲劇在於，起點只是一項普通商店規則，卻因拒絕接受共同規範而一路升級到致命暴力。

威斯康辛州： 從『我不相信疫苗』走到 『我要破壞別人的疫苗』

2020年12月，威斯康辛州 Grafton 的醫院藥劑師 Steven Brandenburg 連續兩晚故意把 Moderna 新冠疫苗移出冷藏設備，希望令數百劑疫苗失去效力。

美國司法部資料顯示，他對疫苗抱有強烈懷疑，亦曾向同事談及相關信念；他其後認罪並被判監36個月，另須賠償醫院。



自由的界線

一個人可以**拒絕自己接種**，但當他主動破壞疫苗時，已經不是行使自己的選擇，而是在**剝奪其他人作出選擇的機會**。

這宗案最值得討論的地方，正是這條界線非常清楚。

疫情給 ALPR 爭議的啟示



疫情中的極端案例和今天破壞車牌辨識器的行為其實有一個共同結構：當個人把自由理解成『只要我不同意，就不必承認共同程序』，衝突便容易由政策爭議變成私力執行。真正成熟的自由，不只是要求政府少管我，也包括我願意用和平、合法而可共同接受的方式去改變我不認同的制度。

美國社會的動亂

1992年 Rodney King 案判決公布後，洛杉磯迅速陷入大規模暴亂。加州州長首先動員國民警衛軍，局勢仍未平息，老布殊總統其後更派出聯邦軍隊和海軍陸戰隊進入洛杉磯。

George Floyd 死後，全美出現數以千計的和平示威，但其中一些主要城市亦同時爆發嚴重的縱火、搶掠和暴力騷亂。



日本社會的相對和平

日本並不是從來沒有暴動；1960年代的安保鬥爭、學生運動等也曾出現相當激烈的警民衝突，甚至有人死亡。

George Floyd 死後，日本同樣出現 Black Lives Matter 遊行，東京一次遊行便有約3,500人參加。同期，一名庫爾德裔男子指控東京警察粗暴執法，也引發數百人上街抗議。然而，這些示威沒有演變成大規模搶掠和縱火。

日本並非沒有政治暴力的歷史，但近代的這些案例顯示：強烈抗議與公共失序並不是必然相連的。





日本可以作為對照，但不能被浪漫化

談日本之前要先說清楚：日本不是烏托邦。日本警察廳資料顯示，2025年刑法罪案約77.4萬宗，比2024年增加4.9%，而且已連續第四年上升；詐騙尤其明顯增加。不過，把時間拉長來看，2025年的總數仍只有2002年高峰約285萬宗的四分之一左右，日本暴力犯罪亦長期維持在國際比較中的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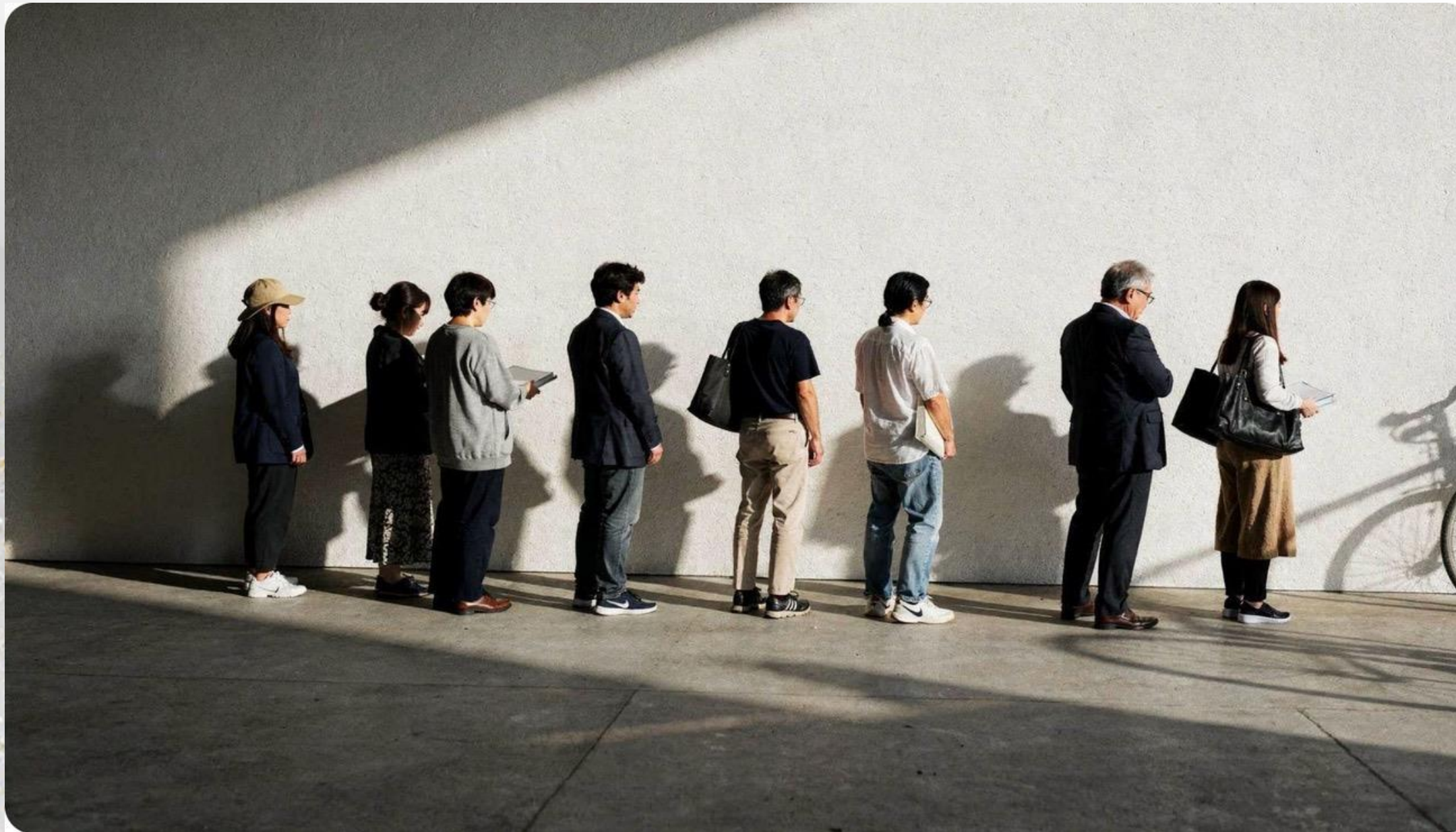
日本比較有價值的地方不是『日本人天生比較好』，而是觀察一個社會如何透過教育、制度和日常規範，把部分秩序維持成本放在公民自我約束，而不完全交給警察與監控。

311 東日本大地震：在制度最脆弱時仍維持基本秩序

2011年3月11日

大地震、海嘯和福島核災讓東北多地失去電力、交通、食物供應和正常政府服務。災區並非完全沒有盜竊，日本警方亦記錄了災後犯罪；但外國媒體反覆注意到，沒有出現大規模打砸搶掠。

Reuters 的影像記錄了氣仙沼災民在避難所排隊等候食物，《華盛頓郵報》當時亦形容仙台在物資短缺下仍由長長的有序隊伍維持日常秩序。



❏ 這類情境測試的正是：當正式制度一時失靈時，社會規範還能不能撐住。

日本人傾向於拾金不昧

453.8萬

拾得物申報宗數

東京警視廳2025年一年內收到的申報總數

45億

市民交來現金（日圓）

約45.09億日圓現金由市民主動交到警方

33萬+

銀包被交到警方

同年交到警方的銀包超過33萬個



17/20

東京錢包歸還率

密歇根大學教授 West 實驗：東京20個錢包中17個完整歸還，紐約只有8個

這不是一兩宗媒體喜歡報道的『好人好事』，而是一個規模龐大的日常制度。

世界盃後清理看台： 不是一次表演

日本球迷賽後留下清理看台，已經成為國際體育賽事中反覆出現的場景。2026年6月，日本在 Monterrey 以4比0擊敗突尼西亞後，Reuters 再次拍到日本球迷拿著垃圾袋清理座位周圍的杯子和垃圾。受訪球迷說，他們從小就被教導清理自己使用過的地方，讓下一個人可以舒服使用。

- ❑ 這件事的意義不在於『日本球迷比較有禮貌』這一句口號，而在於它把一種在校園和家庭反覆練習的習慣，帶到沒有老師、沒有警察要求他們清理的公共場域。



and also for the stadium.

日本學校的清潔時間：自律其實需要長期訓練



從課室清潔到公民意識

日本政府觀光局的教育資料指出，日本許多學校由學生自己清潔課室、走廊和校園。現行課程指引把清潔活動視為讓學生理解工作的意義、培養社會參與意識和合作能力的一部分。

所謂『公民自律』不是成年後突然出現的道德品質，而可能是從小透過每天重複的公共責任訓練建立。當學生習慣自己收拾使用過的空間，他們學到的不只是清潔，而是『公共空間不是別人的責任』。



這正是監控難以取代的一種內在約束。

『罪案少到警察要找事情做』：一個笑話背後的真實背景



《經濟學人》2017年標題

As crime dries up, Japan's police hunt for things to do

文章提到，犯罪長期下降之後，警方有更多精力處理單車等輕微違規。當然，這不能當作今天日本『沒有罪案』的證據，尤其2025年犯罪已連續數年回升；但這個標題之所以會成立，是因為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初之後曾出現非常長期而顯著的犯罪下降。用作演講中的幽默轉折，可以加深聽眾印象，同時提醒大家不要把幽默當成統計事實。

日本經驗真正值得學的是甚麼？

我並不是主張美國應該變成日本；日本較重視團體規範的文化也可能帶來從眾壓力，兩國歷史、人口、槍械環境和政治文化更完全不同。真正值得借鑑的，是『內在規範可以降低外在控制成本』這個原理。

目的明確

尋找失竊車輛、失蹤人士和涉案車輛有其價值

保存期限要短

資料不應無限期保留，須設定清楚上限

分享有門檻

跨機構分享須有明確理由與授權程序

真正稽核

每次搜尋要有案件理由，濫用要有後果

公開討論

部署前應進行社區公開討論與民主授權

一個自由社會需要外在監督，也需要內在自律



最好的社會不是沒有攝影機，也不是攝影機無處不在，而是即使擁有強大的科技，仍然知道甚麼時候不應該使用它。

只靠政府監控

安全但令人窒息的社會

只靠個人自覺和內在控制

「舉頭三尺有神明」
耶利米書 17:10：「我一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
理想化但無法應付真實風險

兩者兼備

公民遵守共同規則 + 政府必要、比例、透明、可問責